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森林防火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西安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服务方(乙方): 西安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合同双方就汉中市汉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4-2035年)编制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陕西省林业局下发的文件、技术规程等要求, 完成汉中市汉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4-2035年)编制任务。

二、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一) 组织方式

该项工作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

(二) 双方的职责

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主体单位, 主要职责是:

-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协调区内相关部门关系;
- 2、负责项目经费筹措;
- 3、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4、乙方在甲方地域工作期间, 甲方提供工作、交通条件;
- 5、负责成果的审定、验收和上报。

乙方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体负责:

根据国家下发的技术规程、操作手册以及省级下发的操作细则等规定的技术与任务要求, 完成汉中市汉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4-2035年)编制任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汉中市汉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4-2035 年），并提交相关成果（纸质 10 份，电子档案 1 份）。履行地点为汉中市汉台区。

四、经费支付方式

根据有关标准计算及双方协商，本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千元整（¥296000.0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80%，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236800.00）。项目成果资料交付并通过规委会评审通过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20%。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整（¥59200.00）。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及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返工的，或组织保障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数据资料提供延迟，提交成果时间向后顺延；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支付合同经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2‰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3、甲方需增加服务内容时，双方协商追加费用，应另补充合同；

4、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2‰违约金；

3、乙方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六、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盖章)



乙方：西安亿木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7439000000084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